

亞當在世生兒養女，但他的兒女被記載在他家譜裡的，只有塞特。他的事蹟記載不多：亞當 130 歲生塞特，形像樣式和亞當相似。塞特 105 歲生以挪士，塞特又活了 807 年，並且生兒養女，塞特活了 912 歲就死了。塞特的一生平凡，卻有不平凡的傳承，父親亞當是有靈的活人，兒子以挪士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。就如同以撒，父親和兒子都有偉大的事蹟，他只默默生活，然而，人類歷史卻少不了他。

一. 代替亞伯〔創世記 4:25〕

亞當失去兩個兒子：該隱和亞伯，塞特是亞當的第三個兒子，卻成為亞當的後嗣，繼承了亞當的所有。塞特代替亞伯，死是在亞伯身上發動，生卻在塞特身上發動(林後 4:12)。如以利沙代替以利亞，感動以利亞的靈，加倍感動以利沙(王下 2:15)。

1. **名字的意思**：塞特的原文 Seth，意思是「代替、設立」，他的出生是神命定的。
 - a. 代替：神的救贖的方式是藉著基督的代贖，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 3:18)，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 5:21)。
 - b. 設立：塞特的身分雖是代替的角色，卻是神所命定的，如軍中的後備和救援部隊，在神整體的救贖計劃中，是很重要，且不可缺少的一環。
2. **另一個兒子**：亞當和夏娃失去了兒子，但因神的恩典，神賜給他另一個兒子代替亞伯。失喪生命的，必要得著生命；聖徒失去的，基督要以自己來代替。
 - a. 另一兒子：神給夏娃另一個兒子。此處兒子的原文是 zera，意思是種子〔後裔(創 3:15)〕。也就是神應許將來的救主，就是從塞特的後裔出來。
 - b. 代替亞伯：亞伯獻的祭蒙神悅納，自己也犧牲性命，他預備將來的救主要做的救贖工作。塞特代替亞伯，屬靈上也預表救主，把救恩帶來。
 - c. 不為自己：塞特的出世，是個代替者，所以，他不是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亞伯而活。亞伯為神而死，塞特為神而活；就如基督來，不是為自己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(來 10:7)，叫聖徒不為己活，而為主活(林後 5:14-15)。
3. **全新的開始**：亞伯和他所獻的祭被神看中，因著死亡，獻祭的事就停止了。塞特的出現，給亞當帶來新的盼望，使人恢復對神的敬虔、追求，與渴慕。
 - a. 新的族類：亞伯已死，該隱和他的後代遠離神，但神藉著塞特興起新的族類。聖徒在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成了新的(林後 5:17)。
 - b. 遵循古道：塞特代替亞伯，也跟隨亞伯走過的路，就是到神面前，向神獻祭，與神和好。塞特自己先要成為敬虔人，才能帶出敬虔的後裔。
4. **敬虔的後裔**：不同於該隱和他的後代離開神的面，塞特開始了敬虔的後代。那時雖然沒有律法，但神將律法放在人心裡，使他們能分辨是非(羅 2:14)。
 - a. 教導敬虔：當時還沒有律法，一家之主就是權威，教導他的眾子和眷屬秉公行義(創 18:19)，對神的敬畏之心，一代傳一代，由一家到一族。
 - b. 敬虔後代：在塞特的後代中，有求告耶和華名的以挪士，有與神同行的以諾，有在當時是完全人，還有蒙神賜福，被保留的挪亞和他的全家。

二. 繼承亞當〔創世記 5:1-3〕

在亞當眾兒女中，塞特的形像和樣式和亞當相似，他繼承了亞當的一切。每一個生在世上的人，都繼承了亞當的形像和樣式，有神性部分，也有罪性部分；有對屬神的事和永恆的渴慕，也有被罪捆綁，受黑暗權勢的轄制，以致不能自由。

1. **形像和樣式**：從亞當生的，都繼承亞當的形像樣式。有神的形像，也有罪的因子。基督是女人的後裔，祂的母親從聖靈懷孕，祂生來卻沒有亞當的罪性。
 - a. 神的形像：亞當受造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，裡面有神的性情，有對神的渴望，和與神相交的特質。就如亞伯獻祭的目的，就是與神親近、和好。
 - b. 罪的遺傳：亞當因著犯罪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因此死就因亞當入了世界，就連不與亞當一同犯罪的，也在死的權下(羅 5:12-14)，結局就是死。
 - c. 自由意志：神給亞當自由意志，未犯罪前，可自由選擇要順從或背逆神。犯罪後，罪雖伏在門前，罪必戀慕人，人卻要制伏它(創 4:7)〔與罪相爭〕。
2. **亞當的兒子**：亞當是「人」的意思，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塞特也就是「人子」。作兒子的，他的形像和樣式不僅像父，本質像父，他也要做父所做的事。
 - a. 人子：人是有血有肉的，活在罪身中，結局就是死，卑賤如蛆(伯 25:6)。世人的原文就是亞當〔人〕的兒子，雖然卑微，卻蒙神眷顧(詩 8:4)。
 - b. 神子：亞當是神的兒子(路 3:38)，然而，神的兒子基督降世，成為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)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 - c. 父子：兒子做父所做的事，就如亞伯拉罕的兒子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(約 8:39)。神的兒子做神的事，魔鬼的兒女做魔鬼的事(約 5:19; 8:44)。
3. **預表彌賽亞**：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屬靈上預表救主，祂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，也是末後的亞當。塞特帶出一支敬虔的後裔，屬神的子民。藉著耶穌基督，使人成為神的兒女，活出敬虔的生命，名錄在天上，進到榮耀的國。
 - a. 第二代的人：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第二代人類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三位一神第二位，與父同尊同榮(腓 2:6)，只有祂把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
 - b. 後來的亞當：塞特是第二代的人〔亞當〕，耶穌基督預表「後來的亞當」，是使人活的靈(林前 15:45)，使信祂的人得著聖靈，作神的兒女(加 3:26)。
 - c. 見子如見父：塞特有亞當的形像。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(西 1:15)，神榮耀的光照在祂的面上(林後 4:6)，看見祂，就是看見了父(約 14:9)。
4. **亞當的家譜**：亞當後來生養許多的兒女，但被記在他的家譜中的，只有塞特。塞特不僅是彌賽亞的肉身祖先，是挪亞的祖先，也是全世界人的共同祖先。
 - a. 承先啟後：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以挪士的父親，亞當把關於神的事傳給塞特，塞特傳給以挪士。該隱的後代與神斷絕關係，成了徹底的無神論，但塞特的後代將神的事一代一代傳下去，直到神所應許的救主降臨。
 - b. 同樣命運：亞當家譜到挪亞共有十代，每一代都是生兒養女，日子滿足就死了。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；在基督裡，眾人要復活(林前 15:22)。
 - c. 基督家譜：耶穌基督的家譜最後追溯到亞當。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神的兒子(路 3:34)。神為基督預備血肉的身體，是從亞當傳承下來的。

三. 塞特一族〔創世記 5:1-32〕

人類歷史的發展，形成兩種人，一是屬神的人，就是塞特族；一是不屬神的人，就是該隱族。塞特一族繼承亞伯，成為敬虔的一支，亞伯的死並不是徒然，而是結出許多敬虔的後裔。耶穌基督和現今全世界人的家譜，都可以追溯到塞特。

1. **敬虔後裔**：該隱離開神的面，闖出自己的路，他的後代不再倚靠神，而是靠自己。不敬畏神，強調適者生存，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，也主宰別人的生死。塞特的後代看重屬神的事，效法亞伯，尋求神的面，與神和好，討神的喜悅。
 - a. 敬天畏神：不同於該隱後代狂妄自大，塞特一族則默默作神要人做的事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(創 1:28)。一輩子生兒養女，建立敬虔的家庭。
 - b. 柔和謙卑：該隱起初是殺人的，後代是狂妄的，報復七十七倍，塞特的後代是溫和的族類，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像神一樣饒恕、寬容、忍耐。
 - c. 尋求主面：塞特有亞伯的特質，他後代中有尋求耶和華的族類(詩 24:6)，如以挪士、以諾、挪亞，他們像亞伯一樣，蒙神悅納，得著神的恩典。
2. **屬神子民**：要成為屬神的子民不是憑自己有什麼，而是在於神揀選人的旨意。神會眷顧祂的子民，對他們說話，賜福給他們，並且將來要帶他們回天家。
 - a. 神揀選：屬神的子民是照神的先見被揀選(彼前 1:2)，就如以色列民因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成為神的子民(出 33:1)。因著塞特代替亞伯，其後代就成為神的子民。新約聖徒是神在創世之前，在基督裡被神選召(弗 1:4)。
 - b. 向著神：神會將祂的道放在祂子民的心中，讓他們有對神的渴慕和對神的愛(約 5:38, 41)。塞特的後裔心向著神，神就眷顧他們，記念他們。
 - c. 回應神：神的子民要從世界被分別出來歸與神，作祭司的國度(出 19:6)，有權利向神求告，可以與神同行，也要傳揚神的道(彼前 2:9; 彼後 2:5)。
3. **神的兒子**：神照著祂的形像造人，在他的鼻孔裡吹一口氣，亞當就成為神的兒子(路 3:38)。但因著罪，亞當失去神的形像，後來的人不再稱為神的兒子。
 - a. 從神生的：新約時代，人成為神的兒子是因信耶穌基督，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 1:12)。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，住在人心裡，聖靈就與我們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。若神的靈不在，人就不是神的兒子。
 - b. 行為見證：犯罪的屬魔鬼，行義的才是義人。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從此就可以分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(約一 3:8-10)。塞特和該隱的後代都是亞當的子孫，但塞特族是屬神的，該隱族卻是屬那惡者。
4. **冊上記名**：在亞當的家譜中，記載十代族長，他們一生記載的事大同小異：何時出生，何時生子，生子後又活了多少年生兒養女，直到何時就死了。
 - a. 名錄在家譜：亞當的家譜從他生塞特開始，直到挪亞，共有十代。耶穌不要門徒因所做偉大的事而歡喜，要因名錄在天上而歡喜(路 10:20)。
 - b. 平凡的一生：塞特的一生平凡，其它的族長也有像塞特的，但這家譜中卻都不能少了他們，就如每一個身體的器官都是不可少的(林前 12:22)。
 - c. 子孫的成就：塞特的兒子以挪士求告主名，這是人與神建立關係的捷徑。父親沒做的，由兒子完成。如大衛渴望建殿，卻在所羅門手中才完成。

四. 亡族滅種〔創世記 6:1-8〕

塞特與該隱的後代原是分開的，塞特是屬神的子民，是聖潔的國度。後來卻因著婚娶，便融和在一起，使原來是屬神的，成為世俗的；屬靈的，成為屬血氣的。最終因著人的罪惡很大，以致神的靈就不永遠與人同住，並降下普世洪水的審判。

1. **不當的聯合**：當神的兒子〔塞特族〕看見人的女子〔該隱族〕美貌，就隨意娶來為妻。人的墮落是愈陷愈深，隨從心中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 2:1-3)。
 - a. 與世俗聯合：屬神與不屬神的人不能聯合，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，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(林後 6:14-18)。屬神的人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(雅 4:4)，末世不法的事會增多，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(太 24:12)。
 - b. 沾染不潔：聖潔之物不能使俗物成為聖潔，但污穢之物卻會使聖物成為污穢(該 2:11-14)。因此，屬神的人不能沾染世俗，以致成為污穢。
2. **敗壞的血氣**：神用塵土造人，吹一口氣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人有屬靈的生命，也有血氣的生命。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 - a. 終日思惡：神警告該隱罪必戀慕他，若不能勝過，就被罪纏住(創 4:7)，不能自拔。當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以至惡貫滿盈，遭神審判。
 - b. 聖靈離開：當神的靈住在人裡面，人就成為神的兒子(加 4:6)；當神的靈不在人裡面，他就不是屬神的(羅 8:9)，也不再是神的兒子(約一 3:10)。
3. **滿盈的罪孽**：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鑑察(徒 17:30)，但神定了時候，到祂彰顯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祂必照各人所行的，報應各人(羅 2:5-6)。
 - a. 日子滿足：亞當的第十世孫挪亞 500 歲時，神賜下審判的信息，到挪亞 600 歲時，審判才來。挪亞傳 100 年的義道，得救的只有挪亞一家八口。
 - b. 敬畏的心：挪亞因著信，動了敬畏的心，使他全家得救(來 11:7)。末世將有審判，人子來的日子就如挪亞的日子(太 24:38-39)，必須儆醒預備。
4. **全面的審判**：洪水是神首次降下全面的審判，但地上的活物和人盡都除滅，只有進到方舟裡的，才能得救。末世神預備救贖，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救。
 - a. 審判全地：神是公義的神，也是審判全地的主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，那日子要將屬神的，和不屬神的人分別出來(彼前 4:17-18; 太 25:31-46)。
 - b. 預備救贖：神在審判之前，先預備救贖，洪水來之前，神就預備方舟。末世審判之前，神也預備救贖，就是藉著基督復活的拯救(彼前 3:20-22)。
 - c. 恐懼戰驚：神子民對神的警告要有敬畏的心，不可輕慢。除了因信稱義，還要持守在基督裡的信心，恐懼戰兢做成個人得救的工夫(腓 2:12)。

結論

每個人的一生，都有神的命定，無論擔任什麼職分或角色，只要活出神的旨意，就是不平凡的人生。塞特一生活著，不是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亞伯而活，然而他的名字被記載下來，成為基督和全人類的祖先。聖徒蒙召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有的只是擔任肢體中不起眼的部分；只要是屬乎身體，都是不可少的，在神眼中看為寶貴的。將從神那裡承接奇妙的恩典傳遞出去，在神的國度中，就是君尊的祭司。